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
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

- 勅令 關於慶祝日之件
- 關於放假日之件
-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之件
- 殉難者調查委員會官制
- 祭祀官制中修正
- 司法部令 依舊行民務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指定警備民務事務之件
- 新市令 東京特別市砂礫最高標準販賣價格
- 安東省令 關於依重要特產物等件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 國務院訓令 查獲調查規定修正
- 經濟部令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指定之件
- 交通部令 關於發行慶祝日本紀念二千六百年郵票之件
- 公告 師道高等學校、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公告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慶祝日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關於慶祝日之件

左列各日為慶祝日

- 元旦 一月一日
- 萬壽節 二月六日
-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 建國節 三月一日
-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 訪日宣詔紀念日 五月二日
-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 七月十五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關於慶祝日之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放假日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關於放假日之件

左列各日為放假日

- 一 慶祝日
- 二 左列祭日
 - 祈穀祭 穀雨日
 - 建國忠靈廟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 建國忠靈廟秋祭 九月十九日
 -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 三 左列節祀日
 - 春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四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慶祝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慶祝日ニ關スル件

- 左ノ日ヲ慶祝日トス
- 元旦 一月一日
- 萬壽節 二月六日
-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 建國節 三月一日
-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 訪日宣詔紀念日 五月二日
-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 七月十五日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慶祝日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休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休日ニ關スル件

- 左ノ日ヲ休日トス
- 一 慶祝日
- 二 左ノ祭日
 - 祈穀祭 穀雨日
 - 建國忠靈廟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 建國忠靈廟秋祭 九月十九日
 -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 三 左ノ節祀日
 - 春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四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五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六 星期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關於放假日之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文程式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之件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詔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祭祀府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祭祀府總裁、其與各部大臣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各部大臣副署之其與帝室及國務有關連者由國務總理

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宮內府大臣副署之

二 第二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勅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祭祀府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祭祀府總裁、其與各部大臣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各部大臣副署之

三 第五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祭祀府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祭祀府總裁、其與各部大臣之主管有關連者會同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

四 第八條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祭祀府令由祭祀府總裁載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殉國者調查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三十日、三十一日

五 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六 日曜日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休日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公文程式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公文程式令中改正ノ件

公文程式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詔書ニハ親署ノ後御璽ヲ鈐シ其ノ帝室ニ關スルモノニハ宮內府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國務總理大臣ト俱ニ之ニ副署ス其ノ國務ニ關スルモノニハ國務總理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副署シ祭祀府ノ主管ト關連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祭祀府總裁ト俱ニ、各部大臣ノ主管ト關連スル

モノニ付テハ主管ノ各部大臣ト俱ニ之ニ副署ス其ノ帝室及國務ニ關連スルモノハ國務總理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宮內府大臣ト俱ニ之ニ副署ス

二 第二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勅書ニハ親署ノ後御璽ヲ鈐シ其ノ帝室ニ關スルモノニハ宮內府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副署ス其ノ國務ニ關スルモノニハ國務總理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副署シ祭祀府ノ主管ト關連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祭祀府總裁ト俱ニ、各部大臣ノ主管ト關連スルモノニ付テハ主管ノ各部大臣ト俱ニ之ニ副署ス

三 第五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上諭ニハ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爾旨ヲ記載シ親署ノ後御璽ヲ鈐シ國務總理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副署ス其ノ祭祀府ノ主管ト關連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祭祀府總裁ト俱ニ、各部大臣ノ主管ト關連スルモノニ付テハ主管ノ各部大臣ト俱ニ之ニ副署ス其ノ組織法第八條又ハ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旨ヲ記載ス

四 第八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祭祀府令ニハ祭祀府總裁年月日ヲ記入シ署名シ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殉國者調查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祭祀府總裁之監督掌管關於應合祀於建國忠靈廟之殉國者之調査事項

第二條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四條 副委員長以祭祀府總務處長充之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兼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就國務院或祭祀府之簡任官及協和會職員中由國務總理大臣與祭祀府總裁協定後任命或委囑之

第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就國務院或祭祀府之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或祭祀府總裁任命之

第七條 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就祭祀府委任官中由祭祀府總裁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命辦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祭祀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祭祀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祭祀府官制第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以下順次移下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總裁如與祭祀府之主官關連之勅令有須行制定改廢者時應與總裁或國務總理大臣協定後具案會同上奏

第四條 總裁關於與祭祀府主管關連之勅令之施行或其他主管事務得發祭祀府令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依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指定掌管民籍事務者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依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指定掌管民籍事務者之件

依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準於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祭祀府總裁ノ監督ニ屬シ建國忠靈廟ニ合祀スベキ殉國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殉國者調査委員會ハ委員長、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副委員長ハ祭祀府總務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ハ國務院又ハ祭祀府ノ簡任官及協和會職員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祭祀府總裁ト協定ノ上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キ國務院又ハ祭祀府ノ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祭祀府總裁之ヲ命ズ

第七條 委員會ニ書記若干人ヲ置キ祭祀府委任官ノ中ヨリ祭祀府總裁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祭祀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祭祀府官制中改正ノ件

祭祀府官制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ヘ以下順次繰下グ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總裁ハ祭祀府ノ主管ト關連スル勅令ノ制定改廢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總裁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ト協定シ案ヲ具ヘテ俱ニ上奏スベシ

第四條 總裁ハ祭祀府ノ主管ト關連スル勅令ノ施行其ノ他主管事務ニ關シ祭祀府ヲ發令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十號

茲ニ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民籍事務ヲ掌管スル者ノ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民籍事務ヲ掌管スル者ノ指定ノ件

暫行民籍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街

街村長而掌管民籍事務者指定如左

於黑河省、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以外之省
之保長及努圖克達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依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中省長之權限一部委任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關於依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依康德七年 產業部令 第十一號「依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第十條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省長權限委任於左記市、縣長

安東市長、安東、莊河、岫巖、鳳城、寬甸、桓仁各縣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新京特別市令

新京特別市令第十一號

茲依暴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將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名 世

新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

品 種	批發價販賣價格		秤賣販賣價格	
	單位	價 格	單位	價 格
精 糖	擔	三三・三〇	五〇〇瓦 (滿斤一斤)	四 二九
白 雙	同	三三・三〇	同	二九
中 白 雙	同	三三・〇〇	同	二九
中 白 車	同	三二・〇〇	同	二九
赤 雙	同	二〇・八〇	同	一九
三 溫	同	三〇・八〇	同	二八
T B C	同	二八・四〇	同	二六
角 糖	箱	八・七五	箇 (一箱)	三八
氷 糖	擔	四三・〇〇	五〇〇瓦 (滿斤一斤)	三八
國內ビート	同	三三・三〇	同	二九

村長ニ準ズベキ者トシテ民籍事務ヲ掌管スル者ヲ左ノ通指定ス

黑河省、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以外ノ省ニ於ケル保長及努圖克達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安東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ノ件中省長ノ權限ヲ一部左ノ通委任ス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關スル件

新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

品 種	卸賣價販賣價格		秤賣販賣價格	
	單位	價 格	單位	價 格
精 糖	擔	三三・三〇	五〇〇瓦 (滿斤一斤)	四 二九
白 雙	同	三三・三〇	同	二九
中 白 雙	同	三三・〇〇	同	二九
中 白 車	同	三二・〇〇	同	二九
赤 雙	同	二〇・八〇	同	一九
三 溫	同	三〇・八〇	同	二八
T B C	同	二八・四〇	同	二六
角 糖	箱	八・七五	箇 (一箱)	三八
氷 糖	擔	四三・〇〇	五〇〇瓦 (滿斤一斤)	三八
國內ビート	同	三三・三〇	同	二九

康德七年 產業部令 第十一號「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ノ件」第十一條ニ依リ第九條及第十條ノ省長ノ權限ヲ左ノ市、縣長ニ委任ス

安東市長、安東、莊河、岫巖、鳳城、寬甸、桓仁各縣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京特別市令

新京特別市令第十一號

茲ニ暴利取締令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名 世

砂糖包裝麻袋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由七月一日以後配給之分對於一般家庭消費費用者有償(一袋一圓)對於登錄特定消費費用者無償強制收回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佈告第四七號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於本令施行之同時廢止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各官署
資源調查規程中修正之件

茲將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資源調查規程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擔任應治安部欄之末尾加入左表

其部所屬 之試驗 研究機關	應準興農部調查報告事 項中試驗研究機關之例 填載之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二 擔任應民生部欄之末尾加入左表

其部所屬 之試驗 研究機關	應準興農部調查報告事 項中試驗研究機關之例 填載之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三 擔任應產業部欄中「產業部」改為「興農部」、同欄中「工場及鑛山」欄並「電氣事業」欄移於擔任應經濟部欄之末尾

四 擔任應產業部之調查報告事項中「試驗研究機關」之下加入「除他部所屬者」

五 擔任應經濟部欄之末尾加入左表

其部所屬 之試驗 研究機關	應準興農部調查報告事 項中試驗研究機關之例 填載之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六 擔任應交通部欄之末尾加入左表

砂糖包裝麻袋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ニ於テ七月一日以降配給ノ分ヨリ一般家庭消費費用ノモノニ付テハ有償(一袋一圓)登錄特定消費費用ノモノニ付テハ無償ニテ強制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附佈告第四七號本特別市砂糖最高標準販賣價格ハ本令施行ト同時之ヲ廢止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九號

各官署ニ令ス
資源調查規程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資源調查規程第一條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擔任應治安部欄之末尾ニ左表ヲ追加ス

其ノ部所 屬ノ試驗 研究機關	興農部調查報告事項中 リ記載スベシ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二 擔任應民生部欄之末尾ニ左表ヲ追加ス

其ノ部所 屬ノ試驗 研究機關	興農部調查報告事項中 リ記載スベシ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三 擔任應產業部欄中「產業部」ヲ「興農部」ニ改メ、同欄中「工場及鑛山」ノ欄並「電氣事業」ノ欄ヲ擔任應經濟部欄ノ末尾ニ移ス

四 擔任應產業部ノ調查報告事項中「試驗研究機關」ノ下ニ「他ノ部所屬ノモノヲ除ク」ヲ追加ス

五 擔任應經濟部欄ノ末尾ニ左表ヲ追加ス

其ノ部所 屬ノ試驗 研究機關	興農部調查報告事項中 リ記載スベシ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	----------------------	-------	--------

六 擔任應交通部欄ノ末尾ニ左表ヲ追加ス

其部所屬
之試驗研
究機關

應準農部調查報告事
項中試驗研究機關之例
填載之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在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齊齊哈爾市、牡丹江市、圖們街、安東市

之度量衡器販賣價格指定如左但在其他地方應加算由最近指定地搬運及包裝上所需之實費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其部所屬
之試驗研
究機關

興農部調查報告事項中
試驗研究機關之例ニ依
リ記載スベシ

十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ニ依リ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齊齊哈爾市、牡丹江市、圖們街、安東市ニ於ケル度量

衡器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指定ス但シ其ノ他ノ地ニ於テハ最寄指定地ヨリノ運搬及荷造ニ要スル實費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名	稱	種		類	價	格
		秤	量			
帶鈎桿秤(鈎附桿秤)		二〇斤(四〇斤)		鐵製		二七五以下
定	量	二〇斤(四〇斤)		鐵製		九〇以下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關於發行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
郵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發

行左列郵票自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發售之

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二分



寸法
長邊二五耗
短邊二二耗
版色 紅色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郵便切手
發行ニ關スル件
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ノ為左ノ郵便切

手ヲ發行シ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ヨリ之カ
賣捌ヲ為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二分



寸法
長邊二五耗
短邊二二耗
刷色 紅色

四分



寸法
長邊四四耗
短邊二五耗
版色
藍色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六號

關於使用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
特殊通信日戳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按

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使用局

新 京 中 央
新 京 大 馬 路
新 京 康 德 會 館 內
吉 林 大 馬 路
蛟 河 子
白 城 子
開 原 城 內
奉 天 加 茂 町
奉 天 小 西 關

新 京 日 本 橋
新 京 三 道 街
國 務 院 內
吉 林 大 馬 路
敦 化
洮 南
西 豐
奉 天 青 葉 町
奉 天 小 東 關

新 京 三 笠 町
新 京 崇 智 路
新 京 興 仁 大 路
吉 林 南 大 路
樺 甸
鄭 家 屯
王 爺 廟
奉 天 驛 前
奉 天 東 塔

新 京 八 島 通
新 京 大 同 廣 場
交 通 部 內
吉 林 朝 陽 門
磐 石
四 平 街
通 遼
潘 陽
奉 天 南 市 場

關 東 軍 司 令 部 內
民 生 部 內
新 京 南 嶺
吉 林 德 勝 門
公 主 嶺
開 原
奉 天 中 央
奉 天 城 內
奉 天 皇 姑 屯

四分



寸法
長邊四四耗
短邊二五耗
刷色
青色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六號

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特殊通信
日附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ノ為左ノ通特殊

通信日附印ヲ使用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使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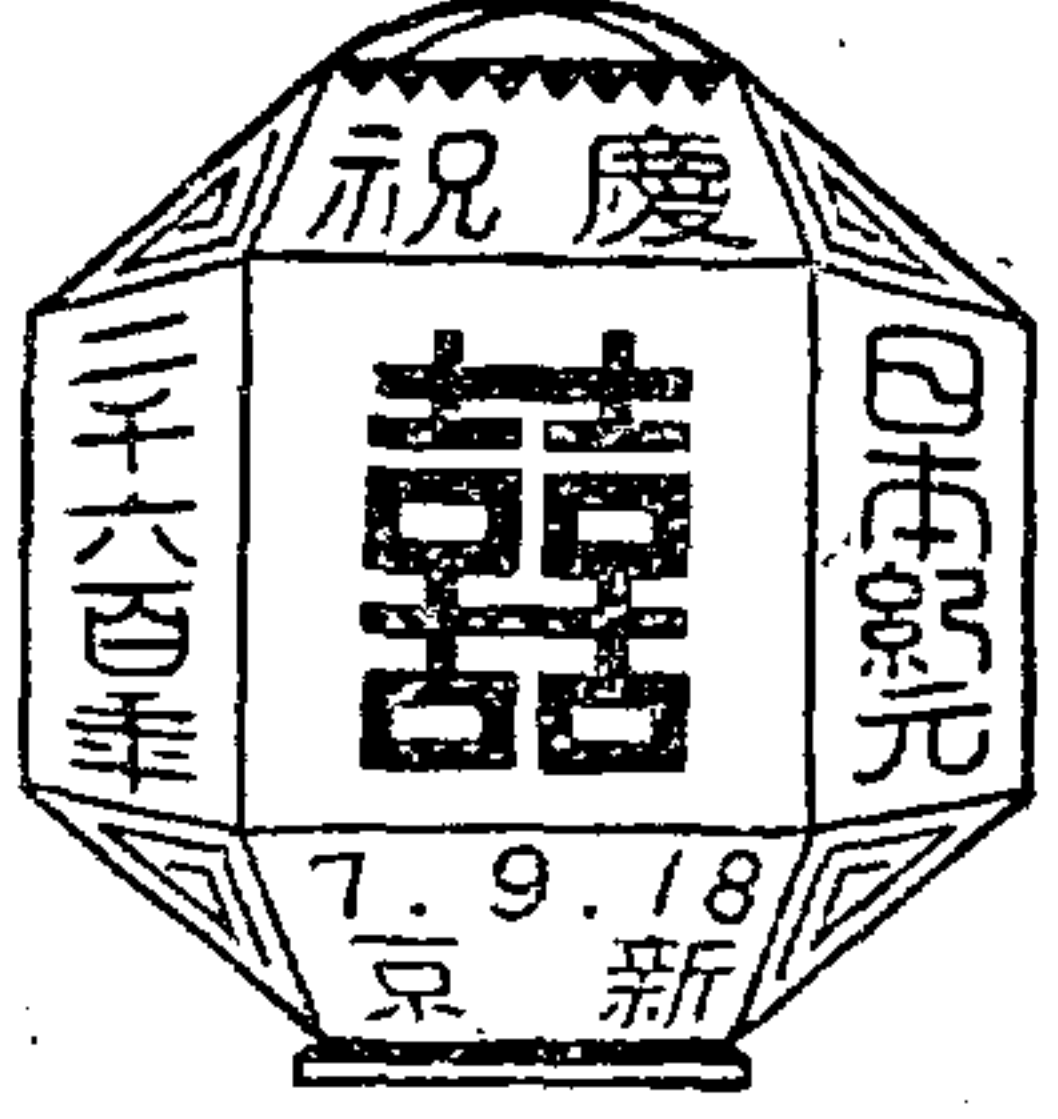
蘇家屯	遼陽城內	營口	鐵嶺	山城鎮	哈爾濱中央	三棵樹	一面坡	泰安	錦州中央	北票	赤峰	牡丹江舊市街	東安	延吉
撫順	鞍山	營口雙橋	西安	安東	哈爾濱道裡	安齊	齊齊哈爾	黑河	綏化	阜新	平泉	牡丹江昌德街	圖道	
撫順大馬路	鞍山明通	蓋平	通化	安東旭橋	哈爾濱地段街	海倫	齊齊哈爾南大街	扎蘭屯	綏化	海南	海陵	寧安	佳木斯	龍井
本溪湖	海城	熊岳	長白山	安東興隆街	哈爾濱中央大街	綏化	北安	海拉爾	山海關城內	承德	開魯	綏陽	富錦	琿春
遼陽	大石橋	瓦房店	臨江	安東南二條通	哈爾濱道外	鐵嶺	克山	滿洲里	朝陽	承德小南	牡丹江	勃利		

二、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及由該日起二日間除對以希望而寄交郵政局窗口之繳足資費之信函及繪圖郵政明信片(市內郵件除外)使用外對政府發行之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及黏貼二分郵票以上之物件亦予加蓋

三、形式

如左但於同一行政市街內使用局有二處以上時除於山海關城內郵政局使用者外分局別皆以該市街名表示之日期更換之



二、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二日間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繪葉書(市內郵便ト爲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引受ニ使用スルノ外政府發行ノ二分以上ノ郵便繪葉書及二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形式

左ノ通但シ同一行政市内ニ二以上ノ使用局アル場合ハ山海關城內郵政局ニ於テ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局名ヲ區別セズ總テ其ノ市名ヲ表示シ日附ハ更植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印色

使用棕色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關於滿日連絡電纜開通紀念特殊通信日戳使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滿日連絡電纜開通起見

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使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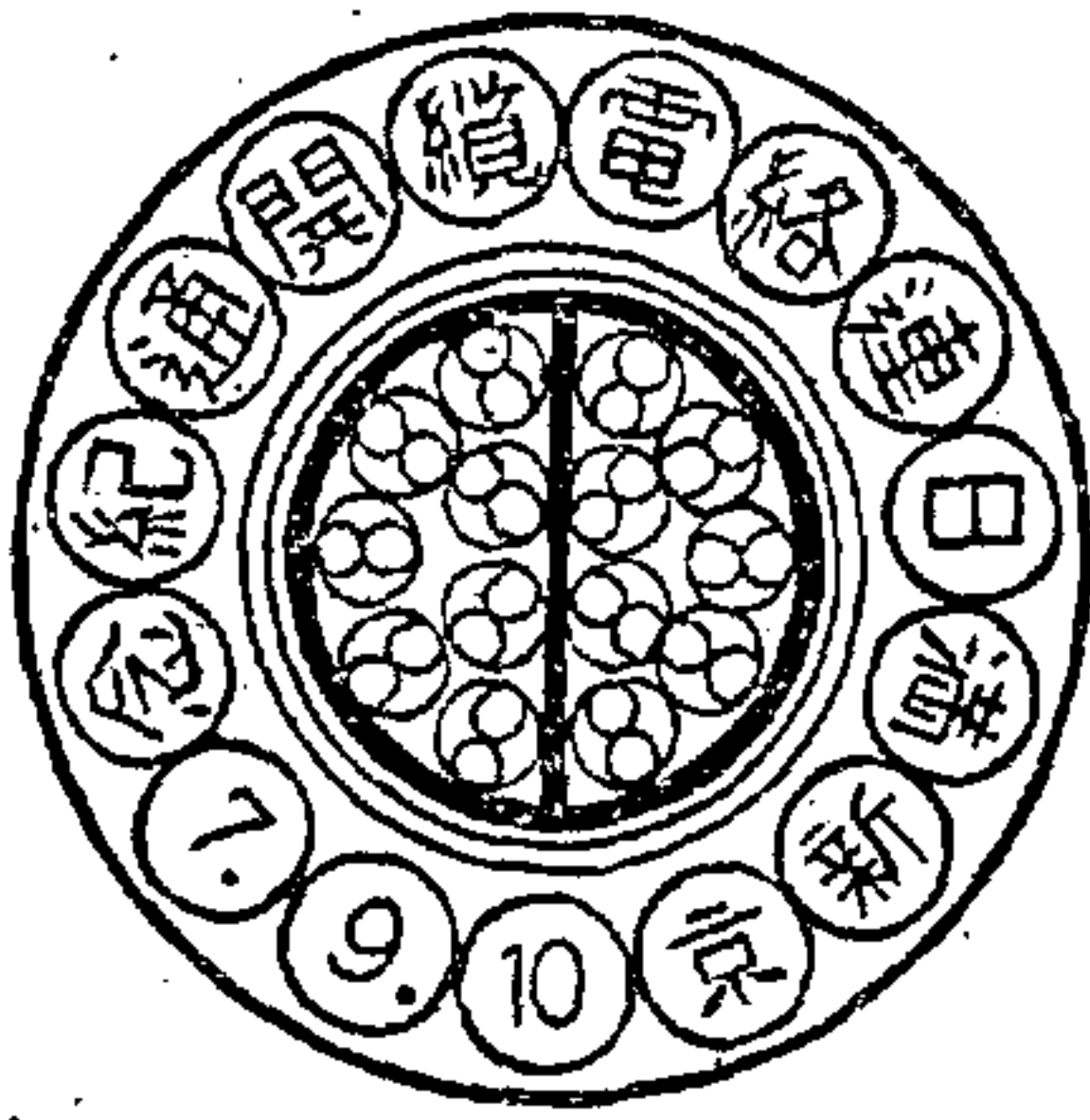
- 新 京 中 央
- 關 東 軍 司 令 部 內
- 新 京 大 同 廣 場
- 新 京 興 仁 大 路
- 新 京 日 本 橋
- 新 京 大 馬 路
- 民 生 部 內
- 交 通 部 內
- 新 京 三 笠 町
- 新 京 三 道 街
- 新 京 康 德 會 館 內
- 新 京 南 嶺
- 新 京 八 島 通
- 新 京 崇 智 路
- 國 務 院 內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除對於以希望交寄郵政局窗口之繳足資費之信函及繪圖明信片（為市內郵件者除外）之接受使用外同日及嗣後二日間對於政府發行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及黏貼二分郵票以上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



四 印 色

使用棕色

四、印色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滿日連絡電纜開通紀念特殊通信日

附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滿日連絡電纜開通紀念ノ為左ノ通特殊通

信日附印ヲ使用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使用局

- 新 京 中 央
- 關 東 軍 司 令 部 內
- 新 京 大 同 廣 場
- 新 京 興 仁 大 路
- 新 京 日 本 橋
- 新 京 大 馬 路
- 民 生 部 內
- 交 通 部 內
- 新 京 三 笠 町
- 新 京 三 道 街
- 新 京 康 德 會 館 內
- 新 京 南 嶺
- 新 京 八 島 通
- 新 京 崇 智 路
- 國 務 院 內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繪葉書（市內郵便ト爲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引受ニ使用スル外同日及其ノ後二日間政府發行ノ二分以上ノ郵便葉書及二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 形 式

左ノ通



四 印 色

鶯色ヲ使用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八號

寄往比利時荷蘭等尋常郵件停止遞送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佈告第一二八號中寄往荷蘭之掛號信函及郵政明信片之遞送停止自公布之日起解除之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興安北省所屬扎賚諾爾外二屯管內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時間
扎賚諾爾	自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二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牙克石	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	同
免渡河	自九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八日	同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八號
白耳義和蘭等宛通常郵便物ノ送達停止ノ件
康德七年佈告第一二八號中和蘭宛書留ノ書狀及郵便葉書ノ送達停止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解除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興安北省管下扎賚諾爾外二屯管內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二五一五號

康德七年九月四日

官需局長 生松 淨

總務廳次長
各部次長
各省市次長
物品供給規則第一條
第一項指定團體長
康德七年度機械類物品請求票提出日期之件
逕啓者查當今物資統制之強化愈呈不得已之勢因而官需物資之取得亦愈加困難鑑於

各機關已請求之物品之確保亦呈相當困難之勢故本年度所要機械器具類之請求票僅限緊急而不可缺者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本局者為其辦理購買手續特此通知

此外雖已受理之請求票因材料、輸送及其他關係等有於翌年納入或難購到等情務希轉飭貴各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二五一五號

康德七年九月四日

官需局長 生松 淨

總務廳次長
各部次長
各省市次長
物品供給規則第一條
第一項指定團體長
康德七年度機械類物品請求票提出日期ニ關スル件
物資統制ノ強化ハ最近益其ノ度ヲ加フルノ已ヲ得ザル事態トナリ隨テ之ガ為官需

物資ノ取得過程ニモ益困難ノ度ヲ加ヘ既ニ各機關ヨリ請求ニ係ル物品ノ確保ニモ相當困難ナル實狀ニアルニ鑑ミ本年度所要機械器具類ノ請求票ハ緊急必要缺ク可カラザルモノニ止メ九月三十日迄ニ當局ニ到達ノモノニ限り購買手配ヲ為スコトト致度
追而受理濟請求票ト雖モ素材、輸送其ノ他ノ關係ニ因リ翌年度納入トナルモノ又ハ入手不可能ナルモノアルニ付豫メ諒知ノ上貴各關係機關ニ通達方取計相成度

任免及指紋

三室不二夫

任奉天農業大學助教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王爺廟興安學院委任官試補

任王爺廟興安學院屬官

梶原 正典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丁 兆 民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

後藤 靜男

任佳木斯醫科大學助教

木下 有實

任哈爾濱醫科大學助手

森 信夫

任禁煙總局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馬列夫四克

任民生部屬官

稻垣四男也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興農部屬官 呂 文 華

任禁煙總局技士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結 列 賓

任民生部屬官
康德七年八月八日

李 善 宙
篠崎 季視

任民生部屬官
北安省屬官 前田 吳

任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助手
荒田 住賀

兼任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野田 榮治

任民生部技士
錦州省技士 宮地 恒之

任奉天農業大學助教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司稅 蘭 恩 注
同 王 性 初
同 劉 忠 貴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 劉 忠 貴

同 郭 殿 試
同 閻 永 貴
同 鍾 宗 堯
同 李 鍾 琦
同 馮 恕

任司稅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派充本溪稅捐局副局長
新京稅捐局副局長 土屋 久江

派充營口稅捐局副局長
鐵嶺稅捐局副局長 重松 三郎

北安稅捐局副局長 富田 寬

派充海倫稅捐局副局長
理 稅 官 北山 正之

派充綏化稅捐局副局長
理 稅 官 山田 清作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屬官 呂 文 華

派在保健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篠崎 季視

派在勞務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前田 吳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助手 荒田 住賀

派在國立大學新工鑛技術院辦事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在保健司辦事 民生部技士 宮地 恒之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派在昌圖稅捐局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蘭 恩 注

同 王 性 初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劉 忠 貴

派在鄭家屯稅捐局辦事 司稅 劉 普 春

派在營口稅捐局辦事 司稅 郭 殿 試

派在西豐稅捐局辦事 司稅 閻 永 貴

派在安東稅捐局辦事 司稅 鍾 宗 堯

派在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同 馮 恕

鐵嶺稅捐局辦事 司稅 李 鍾 琦

派在通化稅捐局辦事 同 馮 恕

臨江稅捐局辦事 司稅 王 肅 清

派在通化稅捐局辦事 司稅 催 恩 濤

通化稅捐局辦事 司稅 高 光 新

派在四平街稅捐局辦事 司稅 吳 福 泰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司稅 王 書 春

鄭家屯稅捐局辦事 司稅 劉 安 如

法庫稅捐局辦事 司稅 金 寶 鑑

遼陽稅捐局辦事 司稅 張 德 倫

山城鎮稅捐局辦事 司稅 楊 桂 馨

蓋平稅捐局辦事 劉慶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姜希文	同 左增華	派在鐵嶺稅捐局辦事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盧松秀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顧兆昌	海城稅捐局辦事 郭恩厚	本溪稅捐局辦事 賈作周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姚永孚	同 派在撫順稅捐局辦事	西豐稅捐局辦事 孫肇祥	清原稅捐局辦事 高雲鵬	遼中稅捐局辦事 閻善德	東豐稅捐局辦事 張鴻儒	鄭家屯稅捐局辦事 陳繼振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魯揖庭	莊河稅捐局辦事 李培元	寬甸稅捐局辦事 潘景清	派在法庫稅捐局辦事	山城鎮稅捐局辦事 李維軒	昌圖稅捐局辦事 趙文玉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富明倫	派在蓋平稅捐局辦事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徐長隆	同 豐基聖茂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孫文濤	西安稅捐局辦事 孫永禎	東豐稅捐局辦事 孫文郁	通遼稅捐局辦事 唐文郁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信觀濤	同 撫順稅捐局辦事	派在海城稅捐局辦事 張孟祥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董俊選	派在鳳城稅捐局辦事	海城稅捐局辦事 侯國風	蓋平稅捐局辦事 汪茂林	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李喜桂	營口稅捐局辦事 高英俊	同 李蔭榮	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汪純粹	同 扈信	瓦房店稅捐局辦事 王中直	四平街稅捐局辦事 趙戒三
鐵嶺稅捐局辦事 吳蓮玉	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謝東昇	營口稅捐局辦事 李興唐	法庫稅捐局辦事 王緝明	派在西安稅捐局辦事 李鳳翥	法庫稅捐局辦事 羅乾喜	岫巖稅捐局辦事 劉同熙	法庫稅捐局辦事 張志良	西豐稅捐局辦事 馬慶貴	法庫稅捐局辦事	派在寬甸稅捐局辦事	法庫稅捐局辦事 林東泉	清原稅捐局辦事 劉中興	岫巖稅捐局辦事 趙寶春	派在桓仁稅捐局辦事	昌圖稅捐局辦事 單鴻超	派在濛江稅捐局辦事	西豐稅捐局辦事 柳鳳志	派在清原稅捐局辦事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慶璧東		
西安稅捐局辦事 張維明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陳慶雲	東豐稅捐局辦事 黃顯魁	派在長白稅捐局辦事	東豐稅捐局辦事 張雲路	營口稅捐局辦事 殷鳳閣	鐵嶺稅捐局辦事 廖憲華	派在莊河稅捐局辦事	山城鎮稅捐局辦事 江原恒敏	清原稅捐局辦事 王爾進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尙鴻勳	鳳城稅捐局辦事 羅貴元	寬甸稅捐局辦事 張新泰	派在遼中稅捐局辦事	寬甸稅捐局辦事 蘇存文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吳大成	派在西豐稅捐局辦事	桓仁稅捐局辦事 昌有容	法庫稅捐局辦事 陸慶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桓仁稅捐局辦事 任子章

派在岫巖稅捐局辦事 徐毓秀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侯傳聖

撫順稅捐局辦事 劉果偉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劉全滋

同 劉向陽

派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李培園

撫順稅捐局辦事 李培園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尙孝光

派在本溪稅捐局辦事 劉晏海

本溪稅捐局辦事 劉晏海

遼陽稅捐局辦事 唐玉江

同 穆啓秀

瓦房店稅捐局辦事 馬永欣

同 高敬堂

安東稅捐局辦事 孫陞福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蕭長榮

同 龔警星

同 楊國輔

派在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白廣義

遼陽稅捐局辦事 王寶鐸

同 李邦寧

安東稅捐局辦事 李邦寧

莊河稅捐局辦事 趙經洋

鳳城稅捐局辦事 劉寶山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李久善

派在瓦房店稅捐局辦事 趙永澤

蓋平稅捐局辦事 趙永澤

同 李芳

派在四平街稅捐局辦事 郭惠

法庫稅捐局辦事 郭惠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胡鶴齡

派在通遼稅捐局辦事 胡鶴齡

山城鎮稅捐局辦事 唐國華

同 趙殿舉

通化稅捐局辦事 王菊敏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張恒經

同 盧有芳

撫順稅捐局辦事 翟友政

派在安東稅捐局辦事 王桂山

通遼稅捐局辦事 王桂山

派在新民稅捐局辦事 潘慶基

安東稅捐局辦事 潘慶基

同 于俊偉

派在臨江稅捐局辦事 胡文濤

岫巖稅捐局辦事 胡文濤

派在撫松稅捐局辦事 喬恒慶

桓仁稅捐局辦事 喬恒慶

派在東豐稅捐局辦事 吳鎮九

奉天城內稅捐局辦事 吳鎮九

派在開原稅捐局辦事 吳鎮九

派在輯安稅捐局辦事 吳朝賦

同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萬林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辭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秦大為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奉天農業大學助手 森垣 正春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辭官照准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小山 正直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辭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劉佳恩

康德七年八月六日

辭官照准 宮內府衛士 王振經

康德七年九月三日

辭官照准 宮內府屬官 包桂熙

康德七年九月六日

辭官照准 馬疫研究處技士 藤倉 惣二

康德七年九月五日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技佐 金極寅、於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改姓名為東谷極寅
●營林局屬官 李漢榮、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二日改姓名為岩田漢榮

●營林署技士 金殿培、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創姓名改名為金田勝伍
●林野局技士 本河幹夫、於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改姓名岡本
●營林署技士 金九成、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創姓名改名為金田九成
●營林署技士 伊重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創姓名改名為平沼重男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技佐 金極寅、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東谷極寅下改姓名セリ
●營林局屬官 李漢榮、康德七年四月十二日岩田漢榮下改姓名セリ

●營林署技士 金殿培、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金田勝伍下創氏改名セリ
●林野局技士 本河幹夫、康德七年六月一日岡本下改姓名セリ
●營林署技士 金九成、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相九成下創氏改名セリ
●營林署技士 伊重謙、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平沼重男下創氏改名セリ

●營林署技士 金岐山、於康德七年七月八日創姓改名爲平山茂樹
 ●興農部屬官 林化吉、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改姓名爲林 康吉
 ●興農部屬官 裴俊洙、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姓名爲平野裕造
 ○官吏出缺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谷島 良、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缺
 ●禁煙總局助手 清水 謙、於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缺
 ●開拓總技士 佐藤清五郎、於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出缺

●開拓總局技士 野田政治、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出缺
 ●林野局技士 坂口 實、於康德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缺
 ●航務局技士 沖原家興、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缺
 ●產業事項
 ○康德七年度實棉收買時期及場所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業將康德七年度實棉收買時期及場所與農部指令第二二三號認可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四日
 (興農部)

●營林署技士 金岐山、康德七年七月八日平山茂樹ト創氏改名セリ
 ●興農部屬官 林化吉、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林康吉ト改姓名セリ
 ●興農部屬官 裴俊洙、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平野裕造ト改姓名セリ
 ○官吏死去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谷島 良、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死去セリ
 ●禁煙總局助手 清水 謙、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死去セリ
 ●開拓總局技士 佐藤清五郎、康德七年五月八日死去セリ

●開拓總局技士 野田政治、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死去セリ
 ●林野局技士 坂口 實、康德七年八月十六日死去セリ
 ●航務局技士 沖原家興、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死亡セリ
 ●產業事項
 ○康德七年度實棉收買時期及場所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康德七年度實棉收買ノ時期及場所ハ興農部指令第二二三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七年九月四日
 (興農部)

康德七年度實棉收買時期及場所

一 收買時期
 自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 收買場所

省	縣	名	收	買	場	所	名
奉	天	復	瓦	房	店		
	蓋	平	蓋	平、榜式堡、熊岳城、蘆家屯、沙崗、博洛鋪、許家屯			
	海	城	海	城、湯崗子、南臺、虎庄屯、他山、大石橋、四臺子、耿庄子、騰鰲堡			
	遼	陽	遼	陽、立山、千山、張臺子、小屯子、沙溝屯			
	遼	中	遼	中、滿都戶、冷子堡			
	康	平	康	平、哈拉沁屯、方家屯			
	法	庫	法	庫			
	新	民	白	旗	堡		

錦州		黑山	黑山、八道壕、勳家、姜家屯、繞陽河、新立屯、大虎山
盤山	高平		
臺安	臺安、桑林子、西佛牛		
北鎮	北鎮、青堆子、溝帮子		
彰武	彰武		
吐默特左旗	東梁、泡子		
錦西	錦西、江家屯、虹螺峴		
錦縣	錦縣、石山、羊圈子、上齋台		
義縣	義縣、稍戶營子、班吉塔、大榆樹堡、七里河子、清河門		
興城	興城、下城廠		
綏中	綏中、前所		
吐默特右旗	朝陽、太平房、木頭城子、二十家子、六家子、巴圖營子		
吐默特中旗	北票、板達營子		
承德	承德、下板城		
灤平	灤平、鞍匠屯		
喀喇沁中旗	平泉		
青龍	寬城、青龍、×双山鎮、土門子、八道河		
喀喇沁左旗	凌源、大城子、山咀子、建昌、藥王廟、和尚房子		
喀喇沁右旗	公營子		
安東	莊河		
岫巖	×岫巖		

以上九拾貳箇所(內支所五箇所)「×」印支所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計 開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界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康 德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五 七 五 六 四	奉天省復縣松樹 村潘家屯北山頭	至西 至東	山 潘 姓 姓	至北 至南	山 潘 姓 姓	壹五畝	大連市淡路町參番地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 七 五 六 五	奉天省蓋平縣許 家屯村關馬山屯	至西 至東	王 浮渡河岸 姓 岸	至北 至南	陳 許 姓 水	七畝	大連市淡路町參番地 多 田 耕 一
多田耕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 七 五 六 六	奉天省復縣萬家 嶺村石礪廟屯廟 前李家大屯	至西 至東	龍門寺廟 分水嶺	至北 至南	分水嶺 分水嶺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方米	大連市淡路町參番地 多 田 耕 一
奇永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五 七 五 六 七	營口市韓家區東 街	至西 至東	道 徐 路 姓	至北 至南	道 路	貳七畝七分四釐	營口市二本町 奇 永 學
鞍山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 七 五 六 八	奉天省鞍山市初 香街	至西 至東	壕 界 道 石姓	至北 至南	界 本 石姓 會山	九畝五分壹釐	鞍 山 市
同		同	五 七 五 六 九	奉天省鞍山市昭 和區東馬園子	至西 至東	吳 吳 姓 姓	至北 至南	道 道	壹參畝	右 同
同		同	五 七 五 七 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吳 道 姓 道	至北 至南	道 道	壹四畝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五七九		五七五七八		五七五七七		五七五七六		五七五七五		五七五七四		五七五七參		五七五七貳		五七五七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胡	蔣	胡	蔣	田	單	蔣	齊	田	單	張	單	張	單	蔣	齊	張	車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劉家墳	溝	劉家墳	道	道	楊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楊	道	王	車
壹〇畝		五畝		貳畝		貳畝		六畝		四畝		八畝		壹貳畝		九畝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鞍山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七五八八		五七五八七		五七五八六		五七五八五		五七五八四		五七五八參		五七五八貳		五七五八壹		五七五八〇		
奉天省遼陽縣大 屯村東後黑英台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鞍山市初 音街		鞍山市八陶區陶 官屯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道	壕	道	李	包	地滿 境鐵 界附 線屬	道	李	道	吳	姚	韓	韓	胡	溝	胡	溝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陳	劉	譚	壕	本	道	鄭	道	本	道	道	道	壕	韓	溝	溝	溝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家	家	家	
貳畝		五畝五分		參五畝		壹〇畝五分		四四畝		貳四畝貳分		五畝九分		壹八畝ノ内 壹四畝壹五		壹八畝ノ内 參畝八分五釐		
朝鮮京城府南町參五番地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 鞍山市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淺井伊三松																		
宗像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野村新三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香川嘉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竹田津弘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吉岡嘉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福間盛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七五九七		五七五九六		五七五九四		五七五九三		五七五九二		五七五九一		五七五九〇		五七五八九		五七五八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劉	道	李	昭和製鋼所用地	昭和製鋼所用地	李	小	黃	黃	溝	岩	李	馬	聞	黃	溝	荒
姓	姓		姓			姓	溝	姓	姓	沿	間	姓	姓	姓	姓		格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	道	道	李	昭和製鋼所用地	昭和製鋼所用地	小	宋	黃	黃	溝	荒	溝	李	溝	李	溝	宋
姓			姓			溝	姓	姓	姓	沿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八畝		壹〇畝		五畝參分		壹〇畝壹分五釐		壹畝參分		壹九畝八分		六畝九分		六畝貳分		壹畝九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東州周水子會泡尾屯		奉天省鞍山市南一條町參八番地		大連市常盤町貳八番地ノ參		同		同		大分縣東國東郡竹田津町大字鬼籠四一九番地ノ二		奉天省遼陽縣音羽町貳番地		奉天省遼陽縣音羽町貳番地		奉天省鞍山市北四條町參五番地	
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野村新三		香川嘉八		同		同		田津弘		吉岡嘉次郎		同		福間盛三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六〇六		五七六〇五		五七六〇四		五七六〇參		五七六〇貳		五七六〇壹		五七六〇〇		五七五九九		五七五九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朝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買	買	張	劉	張	劉	劉	王
姓	日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主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調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買	買	馬	道	馬	道	馬	道
		進								主	主	姓		姓		姓	
八畝壹分		壹〇畝		六畝		貳四畝		壹七畝		四畝四分八釐		四畝		八畝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六壹五		五七六壹四		五七六壹參		五七六壹貳		五七六壹壹		五七六壹〇		五七六〇九		五七六〇八		五七六〇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買主	朝日黨	李姓	買主	道	賣主	賢主	韓姓	道	道	道	趙姓	本姓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單姓	賣主	單姓	賣主	朝日黨	道	朝日黨	道	道	單姓	道	單姓	買主	買主	道	道	道	道
貳畝		貳畝		五畝		五畝		壹五畝		七畝		六畝		壹六畝七分		壹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林漢龍 佐藤方平 崔應麟 金煥七 金應麟 金煥七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五七六貳四		五七六貳參		五七六貳貳		五七六貳壹		五七六貳〇		五七六壹九		五七六壹八		五七六壹七		五七六壹六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牛心台屯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牛心台屯東		右		右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牛心台屯西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牛心台屯東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火車站	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勝姓	鐵道	鐵道	鐵道	道	王姓	道	王姓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火車站	江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荆姓	勝王姓	馬姓	水溝	買主	韓姓	單姓	單姓	賈主	道
壹畝五分		四七畝		貳畝		四畝		七壹畝		五五畝		八畝		六畝		六畝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四段壹九壹號ノ七 煥 七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津面龍淵洞參 八番地 應 麟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四段壹九壹號ノ參 崔 在 麟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貳丁目六番地 佐藤 方平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市營住宅四七號 林 漢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五七六參九	奉外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半心台屯	至西	至東	七畝	同
					道	道		
同	同	同	五七六貳八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半心台屯西養魚池	至西	至東	五畝	同
					道	道		
同	同	同	五七六貳七	右同	至西	至東	壹〇畝	同
					道	道		
同	同	同	五七六貳六	右同	至西	至東	五畝	同
					荆姓	趙姓		
同	同	同	五七六貳五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上半心台屯西	至西	至東	貳畝五分	同
					趙姓	荆姓		
同	同	同	五七六參〇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石橋子村下	至西	至東	壹貳畝	同
					康姓	康姓		
同	同	同	五七六參壹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石橋子村下甸子	至西	至東	壹八畝	同
					劉姓	康姓		
同	同	同	五七六參貳	鞍山市八陶區陶官屯	至西	至東	壹壹畝九分四釐	同
					安姓	韓姓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濱江省長 于 鏡 濤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濱江省長 于 鏡 濤

申報地城	濱江省 珠河縣 珠河街 一面坡街
申報日期	自康德七年九月五日 至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摘要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一六號審定地域

師道高等學校康德八年度滿系學生募集公告

一 目的 本校以留意實踐躬行、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修得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為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者為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一百五十名(滿系男子)

四 應募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者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及年齡不足滿二十五歲之滿系男子

但滿系係指依滿洲國學制之學校畢業者及依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之滿人而言

1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含於本年十二月末日有畢業希望者)

2 高級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履修相當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高等學校之教育課程者

4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5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認為特別適當者

6 依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之滿人

五 報名手續 志願者將所定之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之用紙向出身或在籍學校、師道高等學校、省公署或新京特別市公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協和會省或首都本部請求之或作成與此同一樣式之用紙彙同如左開服務者將服務處所之受驗許可書一同在九月二十日以前向第一次推薦機關提出之以乞推薦

甲 推薦書 記入所定之事項

師道高等學校康德八年度滿系學生募集公告

一 目的 本校ハ實踐躬行ニ留意シ、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ノ涵養、知識技能ノ修得、身體ノ鍛鍊ニ努メシメ以テ人格ヲ陶冶シ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三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一百五十名(滿系男子)

四 應募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ナルモノ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年齡滿二十五歲未滿ノ滿系男子

但シ滿系トハ滿洲國學制ニ依ル學校ノ卒業者及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專門學校入學資格ヲ有スル滿人ヲ言フ

1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2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4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5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ニ於テ特ニ適當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6 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專門學校入學資格ヲ有スル滿人

五 出願手續 志願者ハ所定ノ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ノ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師道高等學校、省公署又ハ新京特別市公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協和會省又ハ首都本部ニ請求シ若ハ之ト同一樣式ノ用紙作成ノ上之ヲ左記ノ如ク取纏メ、勤務者ハ勤務先ノ受驗許可書ト共ニ第一次推薦機關ニ九月二十日迄ニ到著スルガ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乞フベシ

イ 推薦書 所定ノ事項ニ付キ記入ノコト

乙 身體檢查表 向校醫或官公立醫院(包含滿鐵、赤十字醫院)之醫師請求記入之

丙 受驗許可書 限於服務者為必要請服求務處所之長官作製之

但前項關係書類之提出處所合於應募者資格中1、2、3及6者為該校校長合於4及5者為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

六 推薦手續 由志願者請求推薦之第一次推薦機關聽取本人及父兄之意向而決定其推薦之可否及推薦之順位(學校長推薦時於職員會議決定之)製成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在推薦書中記入所要事項後彙同關係書類一併向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之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協和會省或首都本部長在十月十日以前提出之以乞推薦但合於應募資格6者為不經過第二次推薦機關直接推薦於第一志望大學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依第一次推薦機關長所提出之書類而銓衡之將所要事項記入推薦書中彙同關係書類一併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向師道高等學校推薦之

七 銓衡方法 1 第一次銓衡 於本校銓衡委員會根據前記之推薦書類施行書類銓衡而決定募集人員約二倍之合格候補者在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其意旨向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通知之並發給「第二次受驗證」

2 第二次銓衡 對於第一次銓衡之合格候補者施行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口問口答而決定合格者將此向銓衡連絡會提出之

八 第二次銓衡日期、場所、科目
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三日間)
場所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科目 第一班 國語(滿、日) 國民道德、歷史(本國、日本、東洋、西洋)
第二班 國語(滿、日) 英語
第三班 國語(滿、日) 地理(本國、日本、世界) 歷史(本國、東洋、日本、西洋)

第四班 國語(滿、日)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化學
第五班 國語(滿、日) 數學、物理
第六班 國語(滿、日) 圖畫(幾何畫、自在畫)

第七班 國語(滿、日) 音樂(唱歌、聽音、簡易之樂典)
第八班 國語(滿、日) 體育(實技、生理衛生)

九 合格者發表之預定日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中旬在政府公報上發表之並於本校內揭示且通知本人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ロ 身體檢查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醫院ヲ含ム)ノ醫師ニ記入ヲ請フモノトス

ハ 受驗許可書 勤務者ニ限リ必要トシ勤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前項關係書類ノ提出先ハ應募資格中1、2、3及6ノ該當者ハ當該學校長ニ4及5ノ該當者ハ當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トス

六 推薦手續 志願者ヨリ推薦ヲ乞ハレタル第一次推薦機關ハ本人及父兄ノ意向ヲ聽取ノ上其ノ推薦ノ可否及順位ヲ決定シ(學校長ガ推薦スル場合ハ職員會議ニ於テ決定ス)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ヲ作成シ推薦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ノ上關係書類ヲ取纏メ之ヲ第二次推薦機關長タル當該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若ハ協和會省又ハ首都本部長ニ十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乞フ但シ應募者資格6號ノ者ニ付テハ第二次推薦機關經ズシテ直接第一志望大學ニ推薦スルモノトス第二次推薦機關長ハ第一次推薦機關長ヨリ提出セラレタル書類ニ基キ銓衡ノ上推薦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シ關係書類ヲ取纏メ師道高等學校ニ十月二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ガ如ク推薦ス

七 銓衡方法 1 第一次銓衡 本校銓衡委員會ニ於テ前記推薦書類ニ基キ書類銓衡ヲナシ募集人員ノ約二倍ニ該當スル合格候補者ヲ決定シ十一月一日迄ニ其ノ旨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ニ通知シ「第二次受驗證」ヲ交付ス

2 第二次銓衡 第一次銓衡ニ於ケル合格候補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口問口答ヲ實施シテ合格者ヲ決定シ之ヲ銓衡連絡會ニ提出ス

八 第二次銓衡日期、場所、科目
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三日間)
場所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科目 第一班 國語(滿、日) 國民道德、歷史(本國、日本、東洋、西洋)
第二班 國語(滿、日) 英語
第三班 國語(滿、日) 地理(本國、日本、世界) 歷史(本國、東洋、日本、西洋)

第四班 國語(滿、日)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 化學
第五班 國語(滿、日) 數學、物理
第六班 國語(滿、日) 圖畫(幾何畫、自在畫)

第七班 國語(滿、日) 音樂(唱歌、聽音、簡易ナル樂典)
第八班 國語(滿、日) 體育(實技、生理、衛生)

九 合格者發表豫定期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中旬政府公報上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本校内ニ揭示シ且ツ直接本人ニ

- 一〇 入學預定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
- 一一 學資補給生、私費生、畢業後之任用及義務
- 1 依學生之希望得分為學資補給生及私費生
 - 2 對於學資補給生每月補給十五圓至二十圓之學資對於私費生則不補給
 - 3 畢業後任用為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 服務教師之義務期間其受學資補給而畢業者為其修業年限之一倍半、其私費畢業者為其修業年限之半但至短不得少於一年

附記

- 1 班之分別自康德八年度以後多少有變更
- 2 本校女子部（在新京）之學生募集隨後發表

吉林市外八百壘
師道高等學校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公告

本校依左記要綱募集學生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

留學生預備校

一 本校教育之目的

本校歸民生部大臣管理對於擬往日本國（除在滿日本教育設施）高等專門學校程度之教育設施留學者施以留學必要之預備教育以期陶冶其人格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二百五十名

細別	
文科	約六十五名
理科	約一百五十名
文科	約六十五名
理科	約一百五十名

四 應募者資格

滿洲國人之身體強健、思想堅實、成績優秀滿二十四歲（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通知ス

- 一〇 入學豫定期日 康德八年二月
- 一一 學資補給生、私費生、卒業後ノ任用及義務
- 1 學生ノ希望ニヨリ補給生、又ハ私費生トナルコトヲ得
 - 2 補給生ニ對シテハ每月十五圓乃至二十圓ヲ補給シ、私費ニ對シテハ補給セズ
 - 3 卒業後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ニ任用ス
- 學資ノ補給ヲ受ケ卒業シタル者ハ其ノ期間ノ一倍半、私費卒業者ハ修業年限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期間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但シ一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追記

- 1 班ノ分別ニ就イテハ康德八年度以降多少ノ變更アルベシ
- 2 本校女子部（在新京）學生募集ニ就テハ追テ發表ス

吉林市外八百壘
師道高等學校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本校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

留學生預備校

一 本校教育ノ目的

本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日本國（在滿日本教育施設ヲ除ク）ノ高等專門學校程度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留學ニ必要ナル豫備教育ヲ施シ以テ人格ノ陶冶ヲ期セシム

二 修業年限 一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二百五十名

內譯	
文科	約六十五名
理科	約一百五十名
文科	約六十五名
理科	約一百五十名

四 應募者資格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身體強健、思想堅實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滿二十四歲（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ノ滿洲國人トス

- 1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本年度有畢業希望者
- 2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檢定合格者
- 3 高級中學校或女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4 高級師範學校或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5 依日本國法令之中等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及同上畢業者
- 6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相當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育設施者或於本年度有畢業希望者
- 7 蒙古人之於舊制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以上者
- 8 由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特別認為適當而推薦者

五 報名手續

- (1) 學校畢業者時
志願者向出身或在籍學校、留學生預備校、省公署或新京特別市公署請求所定之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之用紙或作製與此同一樣式之用紙如左開彙齊向第一次推薦機關之出身或在籍學校提出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到達請求推薦

- (甲) 推薦書 就所定之事項記入之
- (乙) 身體檢查表 請校醫或官公立醫院(包含滿鐵、赤十字醫院)之醫師記入之
- (丙) 受験許可書 限於就職者為必要之請託勤務處所之長作製之

- (2) 檢定合格者及由協和會推薦者時
檢定合格者添附學力檢定合格證之謄本將前項同樣之報名書類向居住地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提出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到達請求推薦

六 推薦手續

- (1) 受志願者請求推薦之第一次推薦機關聽取本人及其父兄意向之後決定其推薦之可否及推薦順位(學校長推薦之時於職員會議決定之)作製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將所定事項記入於推薦書之後將關係書類彙齊向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之該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係日本內地學校出身者以駐日滿洲國大使為第二次推薦機關係關東州內學校出身者由出身學校長直接向留學生預備校長推薦)提出於十月十日以前到達請求推薦

- (2) 受市縣旗本部長之推薦時依前項同樣之手續向協和會省(首都)本部長呈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1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本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 2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 3 國級中學校又ハ女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4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5 日本國法令ニ依ル中等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及同卒業者
- 6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本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 7 蒙古人ニ在リテハ舊制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者
- 8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ヨリ特ニ適當ト認メ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五 出願手續

- (1) 學校卒業者ノ場合
志願者ハ所定ノ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ノ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留學生預備校、省公署又ハ新京特別市公署ニ請求シ若ハ之ト同一樣式ノ用紙作製ノ上之ヲ左記ノ如ク取纏メ第一次推薦機關タル出身又ハ在籍學校ニ九月二十日迄ニ到著スルガ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請フベシ

- (イ) 推薦書 所定事項ニ付記入ノコト
- (ロ) 身體檢查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醫院ヲ含ム)ノ醫師ニ記入ヲ請フモノトス
- (ハ) 受験許可書 勤務者ニ限り必要トシ勤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

- (2) 檢定合格者及協和會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場合
檢定合格者ハ學力檢定合格證ノ寫本ヲ添附シ前項同樣出願書類ヲ居住地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ニ九月二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請フベシ

六 推薦手續

- (1) 志願者ヨリ薦推ヲ請ハレタル第一次推薦機關ハ本人及父兄ノ意向ヲ聽取ノ上、其ノ推薦ノ可否及推薦順位ヲ決定シ(學校長ガ推薦スル場合ハ職員會議ニ於テ決定ス)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ヲ作製シ推薦書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ノ上關係書類ヲ取リ纏メ之ヲ第二次推薦機關タル當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但シ日本内地ノ學校出身者ノ場合ハ駐日滿洲國大使ヲ以テ第二次推薦機關トシ關東州内ノ學校出身者ノ場合ハ出身學校長ヨリ直接留學生預備校長宛推薦スルモノトス)十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請フモノトス

- (2) 市縣旗本部長ノ推薦スル場合ハ前項同樣ノ手續ニ依リ協和會省(首都)本部

之

(3) 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之省(特別市)長協和會省(首都)本部長本諸第一次推薦機關長提出書類銓衡後將所要事項記入於推薦書彙齊關係書類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到達向留學生預備校推薦之

七 銓衡方法

(1) 第一次銓衡

留學生預備校本諸前記推薦書類行書類銓衡決定合格候補者於十一月五日前通知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同時發與第二次受驗證

(2) 第二次銓衡

對於第一次銓衡之合格候補者實施按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

八 試驗科目

(甲) 國語(日語及滿語)

(乙) 數學(代數及幾何)

(丙)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丁) 理科(祇對理科志願者試之)

(戊) 英語(祇對文科志願者試之)

九 試驗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三日間

月日	時間	科目
十一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日語)
十一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滿語)
十一月十八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
十一月十六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數學
十一月十七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十一月十八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理科或英語

十 試驗地(受驗場於發給受驗證時通知之)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延吉、旅順、東京

十一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於本校內揭示同時通知本人且登載政府公報發表之

十二 入學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上旬

十三 志願者參考事項

1 畢業生特典

長宛提出スル

(3) 第二次推薦機關長タル省(特別市)長協和會省(首都)本部長ハ第一次推薦機關長ヨリ提出セラレタル書類ニ基キモノトス銓衡ノ上推薦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シ關係書類ヲ取纏メ留學生預備校ニ十月二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ガ如ク推薦スルモノトス

七 銓衡方法

(1) 第一次銓衡

留學生預備校ニ於テ前記推薦書類ニ基キ書類銓衡ヲナシ合格候補者ヲ決定シ十一月五日迄ニ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ニ通知スルト共ニ第二次受驗證ヲ交付ス

(2) 第二次銓衡

第一次銓衡ニ於ケル合格候補者ニ對シテ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ニ於テ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ヲ實施ス

八 試驗科目

(イ) 國語(日語及滿語)

(ロ) 數學(代數及幾何)

(ハ)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ニ) 理科(理科志願者ノミニ課ス)

(ホ) 英語(文科志願者ノミニ課ス)

九 試驗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三日間

月日	時間	科目
十一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日語)
十一月十七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滿語)
十一月十八日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
十一月十六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數學
十一月十七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十一月十八日	自午前十時四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理科又ハ英語

十 試驗地(受驗場ハ受驗證交付ノ際通知ス)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延吉、旅順、東京

十一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ハ本校内ニ揭示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登載發表ス

十二 入學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上旬

十三 志願者參考事項

1 卒業生特典

對於畢業本校課程者由民生部大臣發給留學認可證
 2 本校許可入學者均使之入寄宿舍
 3 入學後所需之學資概算如次表

費目	所要額	摘要				
			校入會費	友會費	會終身會費	寄宿舍費
校入會費	一圓					
友會費	二二圓	二期分納				
會終身會費	五圓	畢業時繳納				
寄宿舍費	一一圓	二期分納				
食費	約一六〇圓	每月分納				
被服費	約六〇圓					
學用品費	約四〇圓					
計	約二九九圓					

廣告

廣告

本校ノ課程ヲ卒業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ヨリ留學認可證ヲ下付セラル
 2 本校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凡テ寄宿舍ニ入舍セシム
 3 入學後ノ所要學資概算次表ノ如シ

費目	所要額	摘要				
			校入會費	友會費	會終身會費	寄宿舍費
校入會費	一圓					
友會費	二二圓	二期分納				
會終身會費	五圓	卒業時繳納				
寄宿舍費	一一圓	二期分納				
食費	約一六〇圓	每月分納				
被服費	約六〇圓					
學用品費	約四〇圓					
計	約二九九圓					

第四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現預金	五〇八・五九	買掛金	六・四〇
銀行預金	三六・七六	未拂掛金	九・四九
商賣掛金	一八・一五	資本金	六・八〇
什器掛金	二〇・一八	積立金	三・〇〇
賣掛金	三六・〇〇	未收預金	二〇〇・〇〇
假拂金	一八・〇〇	未過保險料	五〇〇・〇〇
未收預金	一・七九	前期繰越金	五〇〇・〇〇
當期損失	一・七九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合計	三三七・〇三	合計	三三七・〇三

第六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什器	四七八,一七九・七〇	積立金	七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二,二六六,三三三・六六	買掛金及未拂	三,五〇,三三三・二五
建設費	三,八五七,四〇〇・〇〇	預り金	一四,〇三三・四一
貯蓄品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仕掛品	三,九二七,一七五・〇〇	未收預金	二〇〇,〇〇〇
賣掛及未收入	五,二四三,一四一・〇〇	未過保險料	五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八四三,八三〇・一五	前期繰越金	五〇〇,〇〇〇
假拂金	一七,七九一・二八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未過保險料	七三二・一四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養成所勘定	六,六三一・九一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創設費	七,五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前期繰越金	四三〇,八八一・〇九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前期繰越損失	一六三,一七四・九三	前期繰越損失	五・七四
合計	一〇,三六九,五五四・五	合計	一〇,三六九,五五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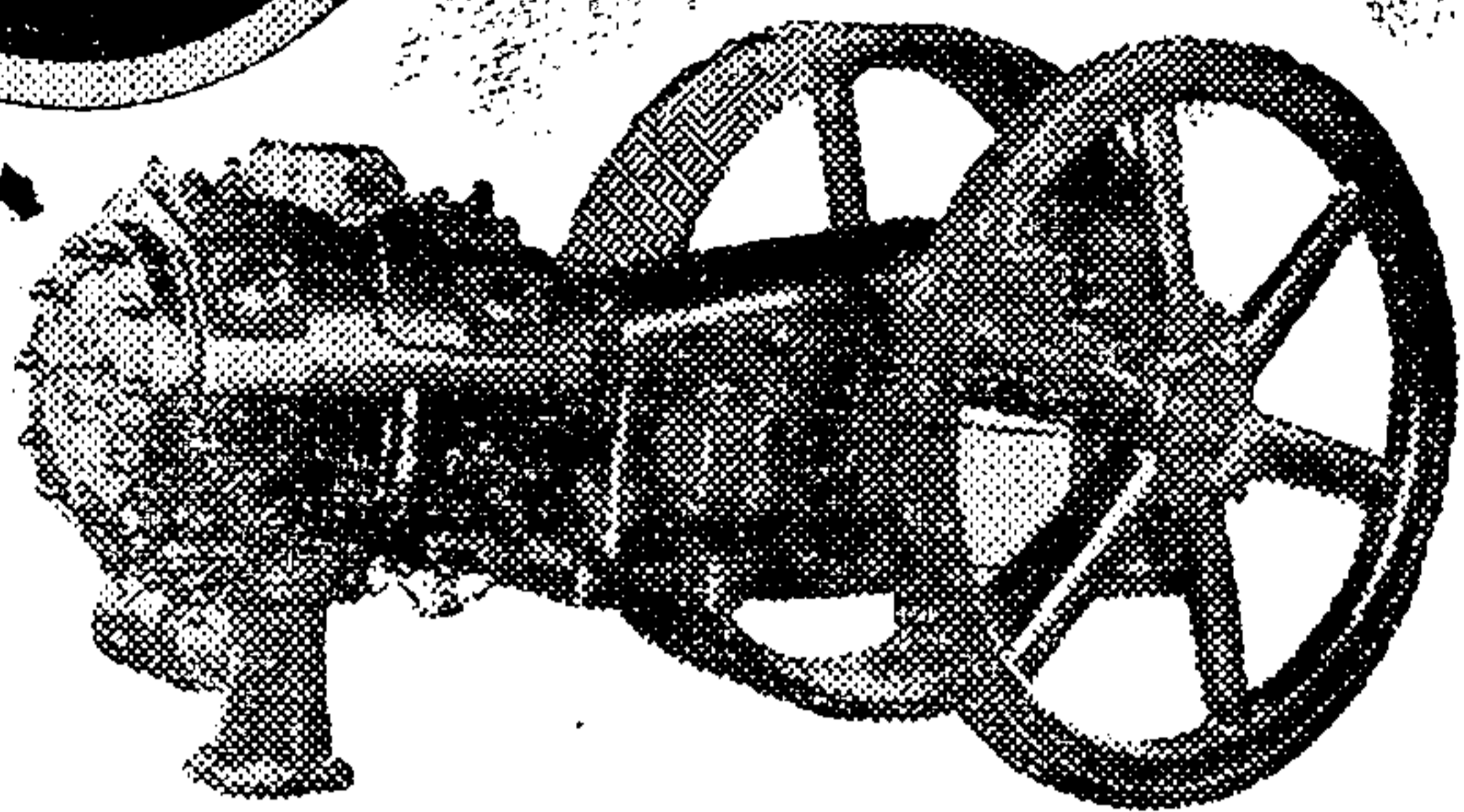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四段第壹號
 協和產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四段第壹號
 協和工業株式會社

“理鍛”空氣壓縮機



堅牢無比



高級鍛造製品使用精密加工

理研鍛造株式會社機械工場

東京市蒲田區南六郷 二ノ三一
電話 蒲田 2274・2407

本社・東京市蒲田區本蒲田一ノ一九
電話 大森 2209・3421・3944・7822

東電の
トウパン
TOH
東電の
トウ

東京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有樂町

第十期決算公告

(康德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科	資	產	之	部	
	現振銀受假供有連賣未商工營不	場用機用動	場用機用動	場用機用動	場用機用動
	替行取	價	絡掛	着	
	貯預手	拂託	證	商	
	金金金形金金券店金品品	金金金形金金券店金品品	金金金形金金券店金品品	金金金形金金券店金品品	金金金形金金券店金品品

合	計	二、八七六、三三三
科	負	債
	之	部
	目	
	純	雜
	未	社
	借	假
	買	支
	荷	割
	前	滯
	諸	前
	別	法
	資	資

合	計	二、八七六、三三三
科	負	債
	之	部
	目	
	純	雜
	未	社
	借	假
	買	支
	荷	割
	前	滯
	諸	前
	別	法
	資	資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四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丁子屋

買鑛建植

基於買鑛規程八月分之買鑛建植茲決定如左

金每壹瓦(克蘭母)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每壹斤(壹)	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銅每百斤(百)	國幣	壹百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每百斤(百)	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買鑛建植

買鑛規程ニ基ク八月分ノ買鑛建植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金壹瓦ニ付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銀壹斤ニ付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銅百斤ニ付國幣	壹百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鉛百斤ニ付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 ▲當籤多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家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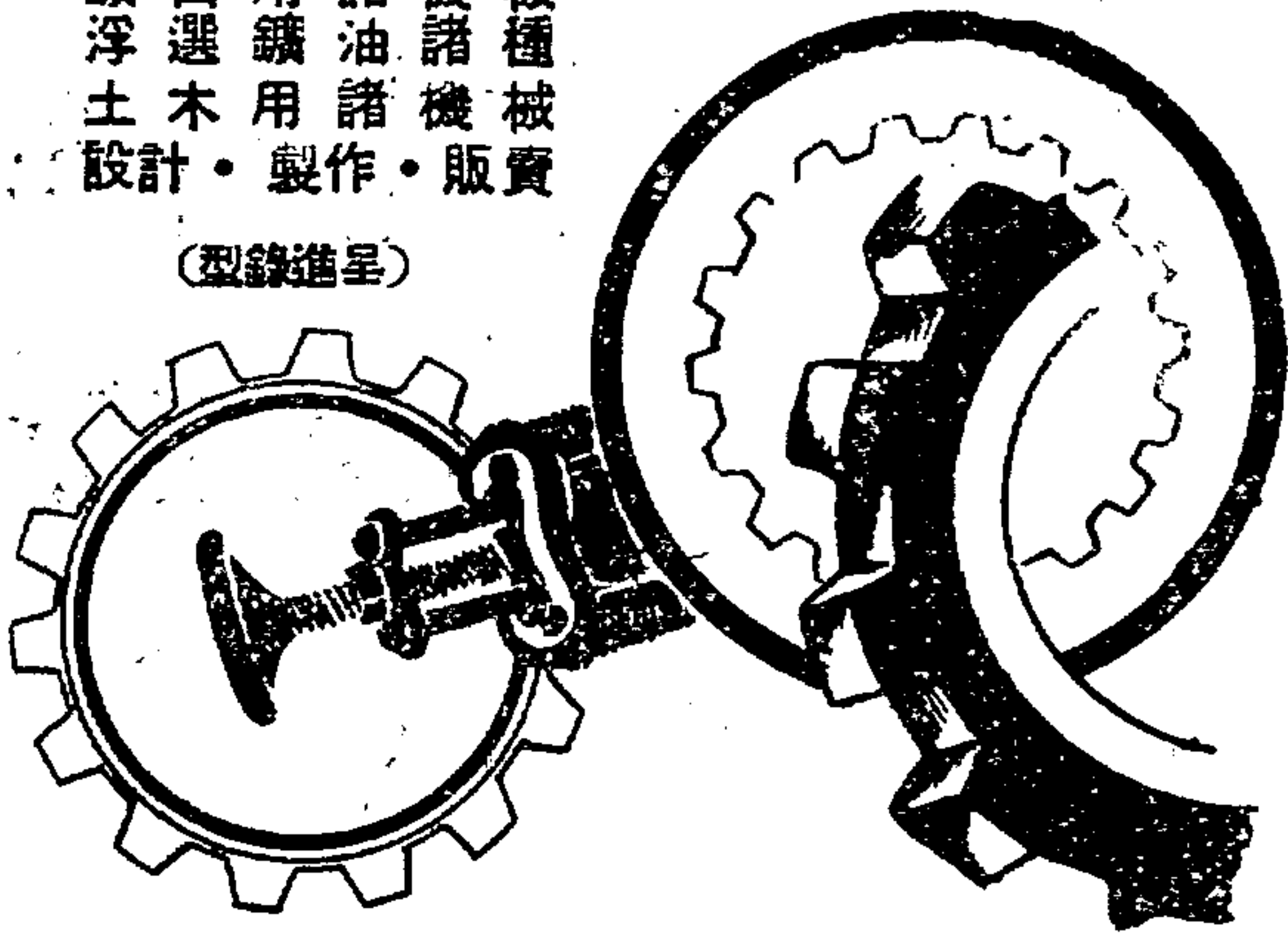
-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支店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機械 諸油 鑄造 山選 鑄造 浮土 設計

(型錄進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 電話代表 (3) 八三一六
- 新京支店・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 (2) 七三二一・七三三三・七三三三
-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 (長) (3) 四〇九五番
-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 (長) 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 (2) 四四九二番
-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五拾參回社債第貳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番號債券壹萬圓分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償還金額 金七拾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
 本支店並ニ各代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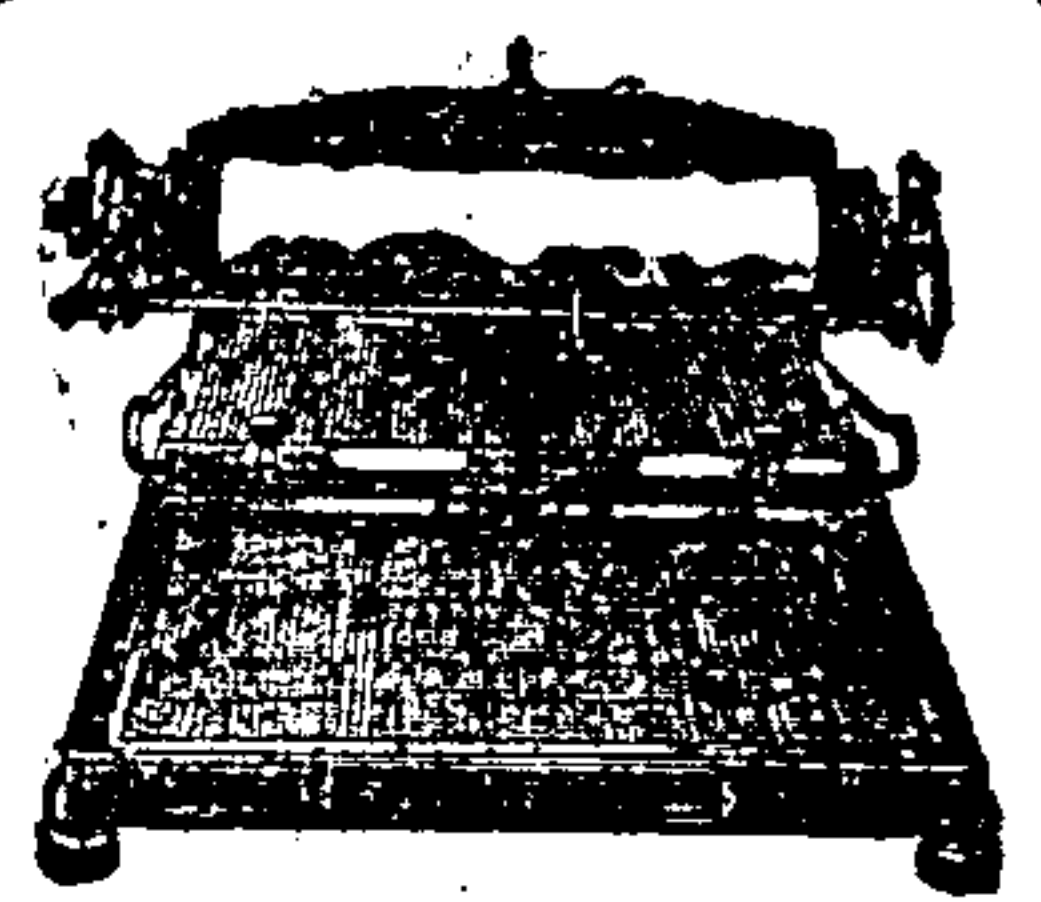
壹百圓券 (甲) (25枚)	五百圓券 (乙) (17枚)	壹千圓券 (丙) (139枚)	壹萬圓券 (丁) (55枚)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796-800	160 276	1432-1440 2476-2484 2584-2592	637-640 1101-1104 1149-1152
1376-1380	288 303 339	2719-2727 3493-3501 5401-5409 5509-5517	1209-1212 1553-1556 2401-2404 2449-2452
1436-1440	801-802 825-826	6841-6849 9379-9387	3041-3044 4169-4172
1511-1515	1121-1122 1685-1686 1691-1692	9406-9414 9559-9567 10831-10840	4181-4184 4249-4252 4813-4816
1941-1945	1725-1726	10901-10910 12761-12780	4841-4844 5545-5547

昭和十五年九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各種 日文 英文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 新京營業所 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4453
-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531
-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07
-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電西局 2.418

代理店

- 大連 管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 哈爾濱 齊々哈爾 荻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 本店 管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九角五分
 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 三角五分
 各郵便在內

發行所

新發路一〇五(呼出) 電話 210
 新京吉林大路 電話 (2) 1707
 大連 電話 5733